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5〕11400号

德惠市宏悦食品有限公司：91220183571133595P

事由：阻止出境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6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欠缴税款（大写）壹佰伍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伍元零肆分（¥：1501185.04）元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